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3/L.9
1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6 (b)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非正式磋商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3/6 号文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为执行工作计划以支持第 29/CP.7 号决定所述任务迄今作出的努力。
3. 履行机构审议了并注意到各缔约方和专家组就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战略和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直接适应需求而落实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各项内容的方式方法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包括 FCCC/SBI/2003/INF.6 号文件和 FCCC/SBI/2003/MISC.4 号文件及其 Add.1 所载的建议和意见。

4. 履行机构注意到，大量已完成的《行动方案》预期于 2004 年公布，为了确保执行《行动方案》的资金和支持，考虑到第 28/CP.7 号文件所述《行动方案》指南内容的重要性，需要进一步讨论《行动方案》执行方式问题。

5. 履行机构商定，在落实第 5/CP.7 号决定提出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内容时，应该继续注意提高意识及包括机构和技术能力在内的能力建设问题，它们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努力的组成部分。

6. 履行机构注意到，《行动方案》的执行应有助于将适应性问题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它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需要发展援助等其他资金来源加以补充，

7. 履行机构认为秘书处开发的最不发达国家网页十分有用，请秘书处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信息，特别是与《行动方案》有关的信息。

8.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主席向履行机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专家组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9. 履行机构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考虑对专案组运作给予新的指导，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

-- -- -- -- --